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寶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孟峰

訴訟代理人 薛振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1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327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32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7年12月17日	352,000元	QD0000000	